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秦建消验字（2026）第 18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秦皇岛销售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6-6-18 申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秦皇岛销售分公司抚宁高速口加油站增设 LNG 建设工程（地址：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邴各庄村；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42.18m²，包括附属用房（局部改造）：地上建筑面积 142.18m²，地上 1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3.9 米，使用性质：充装站；新增 LNG 撬装设备 1 套，2 台单枪 LNG 加气机（其中 1 台加气机设置在撬装设备上），1 座加油岛改为加气岛，使用性质：充装站）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验受字（2026）第 19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无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24日



建设单位签收：李元

2026年6月24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